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年6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8月14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0年8月26日与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分别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要求公司及时报送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公司已向深交所补充报送前述文件。

##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1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承销商）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13日共向172家投资者发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

单)》等认购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58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8 家证券公司、2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41 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以下简称“询价对象”)。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申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 (二) 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 1. 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0 年 11 月 18 日 8:30-11:30 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23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经核查,前述《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所有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申购人)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 ——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185.00	2,600
		175.00	5,200
		168.00	7,800
2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 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185.00	2,600
		175.00	5,200
		168.00	10,400
3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93	10,750
		171.15	13,750
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8.65	12,000
		168.73	12,000
		158.80	12,000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 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185.01	50,000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 庆瑞 6 号瑞行基金	184.01	15,000
		180.01	25,00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33	17,750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10	2,650
		170.10	2,960

序号	认购对象(申购人)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165.31	2,600
1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193.50	33,000
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21	11,300
		164.47	40,200
		158.80	71,000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75	2,600
		158.80	2,600
1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173.98	4,200
1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173.98	5,200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95	8,000
		166.12	36,920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72	14,700
		179.82	26,300
		166.14	37,300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10,000
		162.23	16,000
1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3.92	7,000
		168.06	37,000
1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35,200
		176.10	35,200
		172.20	35,200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58	3,290
		165.25	3,520
		160.60	3,720
2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20	3,800
2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人万能产品(丁)	173.98	2,600
2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5.58	12,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首次认购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

## 2.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预案以及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 80%。最终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5.01 元/股，首轮申购价格在 185.01 元/股以上的询价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根据上述认购情况，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4 名，发行价格为 185.01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801,84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8,389,898.48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0,511.00	99,999,940.11
2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1,783,687.00	329,999,931.87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9,407.00	177,499,889.07
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243.00	280,890,137.43
合计		<b>4,801,848.00</b>	<b>888,389,898.48</b>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 缴款和验资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就认股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发行对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4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经收到 4 名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股票的认购金共计 888,389,898.48 元。

根据致同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4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88,389,898.48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7,147,674.73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81,242,223.75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 4,801,8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876,440,375.75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认购合同》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合同》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4 名投资者。上述认购对象均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 （二） 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s://www.amac.org.cn/>）等公开渠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投资基金等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前述产品均非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2.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手续。

#### （三） 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及查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公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文；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杨 茹

\_\_\_\_\_  
孙昊天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年 月 日